**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25AT186051603614**

**采 购 人：安徽省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1

第八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6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AT186051603614

项目名称：2025年“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20,9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920,900.00元

采购需求：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部署，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化市场，打造高素质外贸人才队伍，提升外贸发展新动能，拟针对中小外贸企业和意向从事进出口的其他企业，组织开展2025年“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操作手册，安天智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应合理安排采购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的，责任自负。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商务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569号

 联系方式：徐先生，0551-635402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9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0551-637362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顾女士

电　　 话：0551-63736299/186551965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同响应截止时间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 个包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 14.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家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采购人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评标现场告知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合同价的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3）收取单位： / （4）收取账号： / （5）退还时间： / **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8.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2）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按原国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不足贰仟伍佰元的按贰仟伍佰元收取。原国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供应商投标前应综合考虑代理服务费，并计入响应报价中。（4）收取账号：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帐 号：5519 0430 8510 501注:供应商投标前应综合考虑代理服务费，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得单列。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qli@ahbidding.com）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
| 32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31 | 社保证明材料 | 社保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向前推算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开具时间距离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得超过30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4）参与招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培训8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次性支付20%尾款。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都应当提供付款金额对应的合法发票。**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2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商务厅**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详见采购需求。**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2025年“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总体目标**

全年拟线下培训企业数不少于1500家、人数不少于1700人；线上学习不少于50000人次。通过开展专题培训，落实落细稳外贸支持政策；引导有潜力和意愿从事进出口的企业，帮助中小外贸企业主动应对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积极参与“徽动全球”出海行动，为安徽外贸大省涵养外贸主体资源。

**三、培训安排**

**（一）线下培训（12期）**

**1.RCEP等国际经贸新规则专题培训班。**拟安排2期，地点：合肥、滁州市，每期培训时间2.5天（第1天上午报到，第3天午餐后结束）；线下培训企业数不少于140家，人数不少于145人，合计培训企业不少于280家、人数不少于290人。

**培训对象：**（1）我省RCEP重点进出口企业；（2）已进行海关备案登记未发生进出口实绩的企业；（3）有潜力和意愿从事RCEP进出口的其他企业；（4）市、县（市、区）商务部门外贸工作人员。

**培训内容：**（1）2025年外贸形势分析与预测；（2）RCEP重点国别（泰国、越南、柬埔寨、印度尼西亚等）贸易情况、市场准入、重点产品税费、纠纷应对等介绍；（3）RCEP对我省外贸重点行业的影响与机遇；（4）RCEP原产地累积规则及政策介绍；（5）中泰“两国双园”介绍推介；（6）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经验分享；（7）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https://www.baidu.com/s?wd=%E6%95%B0%E5%AD%97%E7%BB%8F%E6%B5%8E%E4%BC%99%E4%BC%B4%E5%85%B3%E7%B3%BB%E5%8D%8F%E5%AE%9A&rsv_idx=2&tn=baiduhome_pg&usm=2&ie=utf-8&rsv_pq=9dfbf5ec00b8fbc5&oq=depa%E6%98%AF%E4%BB%80%E4%B9%88%E7%BB%84%E7%BB%87&rsv_t=8917lQ3G3S8x7gB6Q7zRCUF+hosDheGh66uV5MY2LYp45ZlVjAjoNZezZ+hUAdJmGvRH&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DEPA](https://www.baidu.com/s?wd=DEPA&rsv_idx=2&tn=baiduhome_pg&usm=2&ie=utf-8&rsv_pq=9dfbf5ec00b8fbc5&oq=depa%E6%98%AF%E4%BB%80%E4%B9%88%E7%BB%84%E7%BB%87&rsv_t=f575Hrxk2HdolYvjX61Cmioq2IBrFVm8KLylFP0FAaF//9J/ydiAhQOqPL79X5+hnynA&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对我省经贸发展影响；（8）汇率风险管理与金融工具的应用；（9）开展“外综服平台服务地方”系列活动；（10）新形势下的海外参展模式与企业出海布局服务指引。

**师资安排：**邀请国家部委、国家相关商协会、长三角外贸领域、知名高校、金融机构相关领导、专家学者，以及外贸平台、大型企业集团与知名展览公司负责人等授课。

**2.绿色贸易与外贸新动能培育专题培训班。**拟安排4期，地点：芜湖、安庆、马鞍山、铜陵（池州）市，每期培训时间2.5天（第1天上午报到，第3天午餐后结束）；培训企业数不少于120家，人数不少于140人。合计培训企业数不少于480家、人数不少于560人。

**培训对象：**（1）我省进出口企业；（2）已进行海关备案登记未发生进出口实绩的企业；（3）有进出口潜力和意愿的其他企业；（4）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外贸工作人员。

# **培训内容：**（1）2025年外贸形势分析与预测；（2）贸易壁垒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与应对策略；（3）对俄经贸合作的机遇与风险应对；（4）“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及欧美日经济走势分析；（5）贸易绿色化和数字化转型；（6）数智化技术赋能企业新出海；（7）外贸独立站建设与TikTok应用；（8）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经验分享；（9）外向型产业出口机遇分析；（10）“两用”物项出口合规介绍；（11）RCEP整体情况介绍和企业如何把握机遇；（12）海关AEO认证与企业申请；（13）二手车出口；（14）‌海外市场拓展实践经验分享‌；（15）开展“外综服平台服务地方”系列活动；（16）中间品贸易；（17）出口信保支持政策；（18）APEC商务旅行卡办理介绍；（19）汇率风险管理与金融工具的应用；（20）新形势下的海外参展模式与企业出海布局服务指引。

**师资安排：**邀请国家部委、国家相关商协会、长三角外贸领域、知名高校、金融机构相关领导、专家学者，以及外贸平台、大型企业集团与知名展览公司负责人等授课。

**3.产贸融合深化国际市场拓展专题培训班。**拟安排3期，地点：宣城（黄山）、亳州（阜阳）、蚌埠（淮南），每期培训时间2.5天（第1天上午报到，第3天午餐后结束）；培训企业数不少于120家、人数不少于140人。合计培训企业数不少于360家、人数不少于420人。

**培训对象：**（1）我省进出口企业；（2）已进行海关备案登记尚未发生外贸实绩的企业；（3）有进出口潜力和意愿的其他企业；（4）市、县（市、区）商务部门外贸工作人员。

**培训内容：**（1）2025年外贸形势分析与预测；（2）贸易壁垒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与应对策略；（3）数智化技术赋能企业新出海；（4）绿色贸易政策解读及企业实践案例分享；（5）二手车出口；（6）“保税+”业态的创新发展；（7）RCEP政策运用与东盟市场开拓；（8）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演化趋势与国际合作；（9）开展“外综服平台服务地方”系列活动；（10）海关AEO认证与企业申请；（12）APEC商务旅行卡办理介绍；（11）汇率风险管理与金融工具的应用；（12）海外参展模式与企业出海布局服务指引。

**师资安排：**邀请长三角外贸领域、高等院校和金融机构相关领导、专家学者，以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大型企业与知名展览公司负责人等授课。

**4.“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开拓专题培训班。**拟安排2期，地点：六安、宿州（淮北），每期培训时间2.5天（第1天上午报到，第3天午餐后结束）；培训企业数不少于120家、人数不少于140人。合计培训企业数不少于240家、人数不少于280人。

**培训对象：**（1）我省有意开拓“一带一路”市场的进出口企业；（2）已进行海关备案登记尚未发生外贸实绩的企业；（3）有进出口潜力和意愿的其他企业；（4）市、县（市、区）商务部门外贸工作人员。

**培训内容：**（1）2025年外贸形势分析与预测；（2）贸易壁垒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与应对策略；（3）数智化技术赋能企业新出海；（4）“一带一路”经贸合作；（5）非洲和中东市场分析；（6）俄罗斯和中亚市场分析；（7）东盟和日韩市场分析；（8）拉美市场分析；（9）贸易绿色化和数字化转型；（10）开展“外综服平台服务地方”系列活动；（11）APEC商务旅行卡办理介绍；（12）汇率风险管理与金融工具的应用；（13）新形势下的海外参展模式与企业出海布局服务指引。

**师资安排：**邀请国家部委、国家相关商协会、长三角外贸领域、知名高校和金融机构相关领导、专家学者，以及外贸平台和大型企业集团负责人等授课。

**5.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与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班。**拟安排1期，地点：合肥市，培训时间2.5天（第1天上午报到，第3天午餐后结束）；培训企业数不少于140家、人数不少于150人。

**培训对象：**（1）我省进出口企业；（2）已进行海关备案登记尚未发生外贸实绩的企业；（3）有进出口潜力和意愿的其他企业；（4）市、县（市、区）商务部门外贸工作人员。

**培训内容：**（1）2025年外贸形势分析与预测；（2）解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2号）以及贸易政策合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商投资、知识产权、透明度等）；（3）美国的制裁手段及中国企业应对举措；（4）新形势下我国参与世贸组织工作的挑战与机遇；（5）“新三样”出口面临的形势；（6）出海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反倾销与反补贴、海关与税务合规、数据保护与隐私、知识产权保护、合同与商业合规）；（7）美国出口管制清单对中国企业的影响与应对策略；（8）出口市场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9）汇率风险管理与金融工具的应用；（10）开展“外综服平台服务地方”系列活动；（11）新形势下的海外参展模式与企业出海布局服务指引。

**师资安排：**邀请国家部委、国家相关商协会、长三角外贸领域、知名高校和金融机构相关领导、专家学者，以及外贸平台、大型企业集团与知名展览公司负责人等授课。

**（二）线上培训。**培训班开班后同步进行课程录制和剪辑，原则上培训结束半个月内上传安徽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和网络云平台在线培训系统，供全省外贸企业免费学习，全年学习不少于50，000人次。

**三、培训进度**

**（一）培训安排。**6-11月实施培训，11月底前完成培训；结合培训组织开展省直公司外贸业务员下基层现场对接会。

**（二）教材编印。**6月30前完成10000份《逆全球化形势下外贸企业突围：从理论到实践》（终稿，不少于20万字）编印随培训免费发放给参训企业。

**（三）宣传形式。**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大专题培训的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培训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四、培训方式**

分区域分地市相对集中举办，覆盖全省16个市。通过公开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办。

**五、经费安排**

主要用于培训场地租用、学员食宿安排、授课教师邀请、教材编印和线上课程制作等。

1. **验收要求**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硬件信息 |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85 分） | 培训服务方案 | 1. 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明确，方式多样，培训流程可行性强，得5分；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比较明确，方式比较多样，培训流程具有可行性，得3分；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不太明确，培训方式单一，培训流程可行性有待提升，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时间、地点、班次及人数等安排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强，得5分；培训时间、地点、班次及人数等安排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得3分；培训时间、地点、班次及人数等安排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3、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各方力量，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培训的资金、师资、设备、人员到位的，得5分；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针对性，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各方力量，落实各项措施，能确保培训的资金、师资、设备、人员到位的，得3分；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提升，基本确保培训的资金、师资、设备、人员到位，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 0-15分 |
| 培训教材 |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逆全球化形势下外贸企业突围：从理论到实践》提纲，进行综合评分。（1）提纲结构评审①对逆全球化形势下外贸企业突围重点理解准确，提纲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条理清晰，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指导性和实战性，得5分；②对逆全球化形势下外贸企业突围重点理解比较准确，提纲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条理清晰，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指导性和实战性，得3分；③对逆全球化形势下外贸企业突围重点理解基本准确，结构、层次、条理一般，得1分；④理解不够到位、提纲结构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2）业务流程和案例①有丰富的业务流程和案例部分，可为外贸从业人员提供实用的业务指导和经验借鉴，得5分；②有较为丰富的业务流程和案例部分，可为外贸从业人员提供部分实用的业务指导和经验借鉴，得3分；③业务流程和案例部分不足，为外贸从业人员提供实用的业务指导和经验借鉴较少，得1分；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3）政策措施①涵盖国家、我省和外贸先进地区相关部门针对外贸工作出台的政策措施，对前沿政策了解及时透彻，得5分；②对国家、我省和外贸先进地区相关部门针对外贸工作出台的政策措施涵盖面比较广，对前沿政策了解不够透彻，得3分；③对国家、我省和外贸先进地区相关部门针对外贸工作出台的政策措施涵盖面不够广，对前沿政策了解滞后，得1分；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 0-15分 |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1.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拟配备项目组人员（含项目经理1人）数量达到6人及以上的，得3分；5人得2分；4人得1分；3人及以下不得分。2.项目经理具有经济类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项目组人员名单（格式自拟）；②项目组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③投标人与项目组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④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明影印件；⑤投标人为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0-5分 |
| 专业（授课）人员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授课人员，视以下条件计分： 1.邀请到国际贸易、经济类、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教授、专家，每人加2分，最高得6分；国际贸易、经济学、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副教授（副高）以上的每人加1分，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1分。2.邀请到国家部委及所属研究机构、商协会相关专家、长三角相关研究机构负责人的，每人加2 分，最高4分。3.邀请到企业集团公司、跨境电商企业和展览公司的职业经理人或项目经理每人加2分，最高得4分。4.邀请到以外贸（跨境）为主要业务的跨境电商平台区域负责人，每人加2分，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①授课人为教授、副教授（副高）的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②相关研究机构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参加过国家相关部委的文件或参加过国家相关部委以上的国际贸易、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相关文件起草、标准制订、项目评审或高峰论坛等活动，并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扫描件。③企业集团公司、跨境电商企业、展览公司的职业经理人或项目经理，跨境电商平台区域负责人，提供单位证明或入职文件、劳动合同等第三方证明材料。④投标时需提供邀请的相关教授、专家等人员亲笔签名参与本项目的同意函或合作协议、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工作简历。⑤能证明上述人员资历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 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等（须能体现上述人员姓名）。⑥邀请的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0-25分 |
| 投标人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者举办地政府部门证明为准），投标人具有外贸专题培训类似业绩的（如国际贸易、跨境电子商务、海关业务、RCEP等培训活动项目），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满分1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者举办地政府部门文件（需体现承揽举办方为投标人）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线上学习及异地培训组织协调能力 | 1.投标人具备授课视频现场录制能力（专业人员和设备）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2.有自有的网站或可以使用的移动学习平台的，能够为参训人员免费提供不少于 20 课时的对外贸易业务知识、跨境电商知识与实操课程服务的得 5分，未提供不得分。3.自2022年1月以来，投标人具有组织异地（指投标人驻地以外省市等地区）教学、境外参展、线上培训、商务对接活动组织协调能力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设备、平台归属的证明、课程界面截屏及异地培训组织能力（得到已服务过业主单位的认可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业主单位的表扬信、优秀评价、验收报告等）等证明材料。 | 0-15分 |
| 价格分（ 15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 ％×100 |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乙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3736299

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附件；

（3）投标文件及附件；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 。

2.2 服务内容： 。

2.3 服务要求： 。

2.4 服务期限： 。

###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为（大写）： 元（¥ ）。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

3.3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付款方式： 。

4.3 乙方帐号： 。

###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乙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所涉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3 乙方在响应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4乙方须与提供服务人员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或者著作权独占许可使用协议，且须获得转授权及以自身名义维权的权利；受让或受许可的著作权权项应当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全部著作财产权。乙方取得相应著作权后，应依前述条款与甲方签订相应著作权转让或独占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标的同上，以确保录制视频版权和其他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转载，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7.联络

7.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7.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7.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7.2 款的职责。

7.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8. 计划和报告

8.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8.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1）服务安排计划；

具体报告进度为：

①

②

③

（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9. 评估验收**

9.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验收方式： 。

9.2 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评估验收。接到甲方评估验收通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评估验收的依据之一。

9.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 10. 分包、转包

10.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0.3乙方擅自转包或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可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元。

### 11. 违约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次。逾期15天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合同总金额 40 %的违约金及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2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2. 终止合同

12.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甲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如是终止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服务的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

（4）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

13.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服务最后一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 天。

13.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 天内无息退还。

13.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响应承诺。

1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12.4款规定办理。

###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7 天内未能解决，按以下方式解决：向 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6.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7. 保密条款**

17.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7.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17.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事项，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4以上1、2、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20. 合同附件

按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安徽省商务厅 乙 方 ：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

见证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第 包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商务厅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商务厅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商务厅**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 |  |
| **服务范围**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标准**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填写。**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安徽省商务厅**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4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U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U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转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ie11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ie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智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